

主动公开

#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南发改价费〔2023〕9号

##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 狮山实验学校住宿费标准的复函

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实验学校：

调整住宿费申请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规定，结合学校住宿费成本调查结果，经研究，现就住宿费标准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住宿费调整为每生每学期2300元。每宿舍入住人数最多不得超过8人。学生宿舍配备独立卫生间，有床架、储物柜、风扇、电话、饮水机，室内有供冷热水、空调，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。确因客观条件需要调整单个宿舍（全寄宿）住宿人数的，住宿费分摊公式：住宿费收费标准=（8人间住宿费标

准×8+变动人数×100) ÷实际住宿人数。

二、本收费已包含学生日常学习生活的冷热水、电等费用，不得再另外收取其它费用。

以上规定自2023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遵循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。接文后，请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和解释工作，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此复



---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狮山镇教育办公室。

---

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印发

---